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主持人：曾崇賢 校長

日期：104 年 6 月 30 日

時間：下午 1 時

地點：會議室

# 校務工作報告目錄

一、教務處	01
二、學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輔導處	08
五、人事室	10
六、討論提案	13
七、臨時動議	14

## 一、 期末事宜

1. 招生工作已近尾聲，感謝各位同仁的齊力幫忙。學區入學率已達八成。
2. 二三年級教科書已發放完畢。另請任教新生班級的同仁討論決議是否需發放該科教科書，如暑輔無須用到則傾向開學再發放。
3. 校內網路因雷擊導致部分設備毀損而不穩定，將持續重整，若發現狀況請立即反應。(班級內網點目前斷線中)
4. 網路硬碟(All、Office)僅為資料暫存區，請勿存放永久性資料，以免資料遺失。
5. 103-2 學生獎助學金補助總表，如附件
6. 請於 07/03(五)將第三次平時成績、第三次段考成績、學期成績輸入校務行政系統中，感謝您的幫忙！
7. 預警名單已於日前(6/22)通知各導師，煩請老師協助通知學生及家長；補考測驗暫定 7/20(一)下午舉行，屆時將再發放須參加補考的學生名單與補考通知單。
8. 有意願申請大智慧過生活的班級，請向淑媚登記
9. 有意願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的同仁，請告知教務處！

## 二、 暑期輔導事項

1. 暑假輔導時間如下表，第一節上課時間從 7:35 開始上課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一	7:35—8:20	午休	12:00—13:20
二	8:30—9:15	六	13:25—14:10
三	9:25—10:10	七	14:20—15:05
四	10:20—11:05	掃地時間	15:05—15:20
五	11:15—12:00	八	15:20—16:05

2. 暑假輔導課表已儘量集中排課，請老師們若真有急要事而更動，請務必於暑輔簽冊上簽名，若未簽名而空白將以課表排定教師計算鐘點。
3. 暑假輔導班級課表附在各班教師簽冊後方，請導師提醒孩子各週課務。
4. 暑輔期間班級相關活動相關項目如下：

- (1) 黑堡教會 7 月 20—7 月 24 到校辦理英語營 (2-5 節)

時間	班級	節數	備註
7/20(W1)	二 6	2-5 節	任課教師 隨班監督
7/21(W2)	二 5	2-5 節	
7/22(W3)	三 4	2-5 節	
7/23(W4)	二 4	2-5 節	
7/24(W5)	三 3、三 5	2-5 節	

- (2) 地方法院參訪活動：

時間	班級	帶隊教師
7/7(W2)	三 3、三 5	妙鏘、文欣、景嵐、鈺焜
7/8(W3)	三 1、三 2	怡秀、善閔、鈺焜
7/9(W4)	三 4	欣蓉、英傑
7/22(W3)	三 6、三 7	彥臻、寶仁、筱婷、琇文

- (3) 7/28(W2) 第 1-5 節暑輔考試(國英數(一 ~ 三年級);自(二 ~ 三年級))。

## ※暑期輔導命題分配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理化
一年級	宜婷	培英	琇文	
二年級	淑媚	美伶	元鈞	柏錫

三年級	文欣	香婷	彥豪	筱婷
-----	----	----	----	----

5. 暑輔課務

(1) 管樂組(任課隨班監督)

星期	班級	班級
W4	303	204
節數	1	
	2	
	3	俊澈 妙鐸(社團)
	4	元鈞(藝欣)
	5	紹偉(表演)

星期	班級	班級
W5	303	204
節數	1	
	2	
	3	俊澈 妙鐸(社團)
	4	元鈞(藝欣)
	5	紹偉(表演)

(2) 國樂美術組(請任課教師依課表簽名於教室日誌)

一、二年級：同天西畫組與分部國樂組 <=> 同天國畫組與分部國樂組

星期	班級	班級
W1	205、206 西畫合班	205、206 國樂合班
節數	6	善閔 孟秋
	7	善閔 孟秋
	8	善閔 孟秋

星期	班級	班級
W5	205、206 國畫合班	205、206 國樂合班
節數	6	學武 瀚嶽
	7	學武 瀚嶽
	8	學武 瀚嶽

二、三年級：同天國畫組與分部國樂組 <=> 同天西畫組與團部國樂組

星期	班級	班級
W1	304、305 國畫合班	304、305 國樂合班
節數	6	學武 瀚嶽
	7	學武 瀚嶽
	8	學武 瀚嶽

星期	班級	班級
W5	304、305 西畫合班	304、305 國樂合班
節數	6	文林 孟秋
	7	文林 孟秋
	8	文林 孟秋

(3) 游泳課

時間	班級	帶隊教師
週三 1—5 節	203、204、205	隆誌、淑芬
週五 1—5 節	201、202、206	文婕、瀚以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榮獲獎助學金一覽表

編號	獎助單位	受獎助學生	每生受獎 助金額	全校受獎 助人數	全校受獎 助總額
1	補助代收代辦費	學生名單請 洽註冊組	最高 857 元	38	31822
2	北港仔文教基金會		2000	15	30000
3	國泰大樹計畫助學金		2000	22	44000
4	修緣禪寺優秀清寒獎學金		1000	30	30000
5	王品戴水基金會		5000	51	255000
6	廣源慈善基金會		5000	12	60000
7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 戶學生助學金		2000	15	30000
8	中華行善功德會		3000	10	30000
9	自強互助教育基金會		2000	2	4000
10	中華護生		不一定	5	10197
11	清寒優秀獎學金		1000	1	1000
12	行天宮助學金		5000	1	5000
13	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		1500	20	30000
14	濟世功德會		6000	1	6000
15	紓困助學金(103-1)		視個案情況	25	189835
16	趙主全先生紀念 優秀獎學金(103-1)		3000~2000 不等	4	10500
17	翰林文教清寒助學金		6000	1	6000
18	103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 培力與獎助學金		5000	1	5000
	總計				772354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學務處報告事項 1040630

一、本學期期末整潔秩序比賽獲獎班級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整潔	301、302	204、207	103、304
秩序	301、302	204、304	103、104

二、本學期辦理落實資源回收比賽，依獎勵方式各年級取前 2 名，一年級：一年 3 班、一年 4 班；二年級：二年 6 班、二年 7 班；三年級：三年 6 班、三年 2 班，獎金由回收所得支付。

三、本學期辦理廢乾電池回收工作，依回收總重量獲獎班級為二年 7 班、三年 6 班、一年 1 班，獎金由回收所得支付。

四、教室佈置比賽獲獎班級，請導師記得提出負責學生的獎勵(參閱期初辦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一年級	一年 1 班	一年 2 班	一年 4 班
二年級	二年 4 班	二年 7 班	二年 5 班

五、7/1(二)暑假輔導期間各班掃區以新學期分配為主，開學後僅少數幾班會稍做微調，請導師 7:20 前到校指導學生打掃，下午清掃時間為第 6 節下課，請導師約束學生上課鐘響後和掃地後盡快進入教室。

六、若導師請假，請務必轉知副導師該班掃區位置並到場監督，以免學生群聚講話，務必確認無人為垃圾，若有少數落葉則較無妨，更換掃具和回收資源垃圾一律於清掃時間辦理，並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中午不倒垃圾。

## 導師副導師名單

班級	一年級導師	一年級副導師	二年級導師	二年級副導師	三年級導師	三年級副導師
1	洪香婷	顏佩怡	羅文婕	徐楷斌	吳品璇	陳怡秀
2	陳淑芬	許培瑛	王瀚以	林美伶	蔡善閔	余鈺焜
3	張文林	陳隆誌	楊景嵐	黃博雅	顏妙鏗	郭紹偉
4	蘇靜芳	蕭琇文	鄭元鈞	翁桂櫻	葉欣蓉	蕭富明
5			嚴文振	謝淑媚	何文欣	洪英傑
6			陳彥豪	李孟秋	李彥臻	蕭婷方
7					龔寶仁	蔡宜婷



七、代導師費用部分，沒上下午課程班級一天 75 元，上全天課程班級一天 150 元。

八、交通崗的班級為暑假班級，請參閱暑期輔導活動值週老師輪值表，請導師務必通知指定學生於 7:00 前準時到場值勤。

九、各班返校打掃時請導師隨班監督點名、分配打掃工作，若當日有事請先與別班調換返校時間，並告知學生和知會學務處。另外，全校返校日為 7 月 28 日(星期二)和 8 月 29 日(星期五)，無故未到者依校規懲處(警告一次)。(未升年級之班級)

日期	8 月 5 日(三)	8 月 12 日(三)	8 月 20 日(三)	8 月 27 日(三)
班級	一年 1 班	一年 6 班	二年 1 班	二年 2 班

十、暑假同學要請領師生局(教儲戶)補助，請導師務必於 7/10(五)前提出。

十一、新生訓練時間表：

7/1(星期三)

節次	時間	課程	教師
一	7:35—8:20	導師時間	各班導師
二	8:30—9:15	學力測驗	
三	9:25—10:10	學力測驗	
四	10:20—11:05	智力測驗	
五	11:15—12:00	新生訓練始業式	校長、處室主任、鐘點掛各班導師

7/2(星期四)

節次	時間	課程	教師
一	7:35—8:20	導師時間	各班導師(含丈量制服)
二	8:30—9:15	導師時間	
三	9:25—10:10	導師時間	
四	10:20—11:05	正常上課	
五	11:15—12:00	校歌教唱、基本教練	孟秋、紹偉、柏鋁、隆誌

十二、暑期輔導班級位置圖：

3F	303	305		104	103	102	101
2F	304	306	201	202	203	204	206
1F	健康中心	307	302	穿堂	導師室	學務處	301

非常感謝所有同仁本學期對學務處工作的協助和幫忙，大家辛苦了。

##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104 年度暑假課業輔導活動

## 值週老師輪值表

104.07.01

日期	星期	值週組長	值週教師 (早上 中午、下午交通崗路口)	值週教師 (中午、 下午側門)	交通崗班級
7.01	三	陳隆誌	李孟秋	謝淑媚	二年 4 班
7.02	四	郭紹偉	洪英傑	蕭琇文	二年 4 班
7.03	五	廖柏鋁	林士殷	余鈺焜	二年 4 班
7.06	一	張順超	孫淑儀	林筱婷	二年 5 班
7.07	二	陳隆誌	顏佩怡	洪英傑	二年 5 班
7.08	三	郭紹偉	謝淑媚	孫淑儀	二年 5 班
7.09	四	許麗卿	蕭琇文	林士殷	二年 5 班
7.10	五	廖柏鋁	余鈺焜	顏佩怡	二年 5 班
7.13	一	張順超	林筱婷	李孟秋	二年 6 班
7.14	二	陳隆誌	李孟秋	謝淑媚	二年 6 班
7.15	三	郭紹偉	孫淑儀	蕭琇文	二年 6 班
7.16	四	許麗卿	林士殷	余鈺焜	二年 6 班
7.17	五	廖柏鋁	洪英傑	林筱婷	二年 6 班
7.20	一	張順超	顏佩怡	洪英傑	三年 3 班
7.21	二	陳隆誌	謝淑媚	林士殷	三年 3 班
7.22	三	郭紹偉	蕭琇文	孫淑儀	三年 3 班
7.23	四	許麗卿	余鈺焜	顏佩怡	三年 3 班
7.24	五	廖柏鋁	林筱婷	李孟秋	三年 3 班
7.27	一	張順超	李孟秋	謝淑媚	三年 4 班
7.28	二	陳隆誌	洪英傑	蕭琇文	三年 4 班

註：一、值週教師請按時到校執行任務，早上上學以及中午、下午放學請交通崗路口值週老師請協助指揮交通崗學生，中午、下午側門值週教師請記得至側門值勤。

早 上：7 時 00 分前到校值勤(交通崗 7：00-7：20)

中 午：12 時至 12 時 10 分。

掃地時間：15 時 05 至 15 時 20 分。

下午放學時間：16 時 05 分。

二、請隨時利用下課時間巡視校園，並處理偶發事件。

三、值週同仁如於值週期間遇有差假，請同仁自行對調或委請他人代理並知會訓育組，請勿隨意不到。



#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 總務處報告

報告人:李孟秋

- 目前替代役退役，工友請延長病假，若留校較晚的老師再麻煩幫忙關閉處室門窗。晚間 6:30 會請人檢查設定。
- 政府推行節水、節電措施再麻煩老師幫忙宣導。
- 本學期各班導師多次協助草皮割除後的環境整理，在此表達感謝。
- 各班級有提出維修部分尚有遺漏，將利用暑假全面水電、窗戶及窗簾檢修，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各處室若有採購需求，請依照採購程序簽辦，確定經費來源充足後，再行購買。若只是小量需求，可逕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 申報計畫若有採購設備煩請會總務處事務組。
- 總務處中午午休時間為職員休息時間，煩請各位同仁提醒學生，勿在午休時間前往洽詢，以免落空。

#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輔導室報告 104.06.30

壹、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各項活動均已如期辦完，感謝全校教師的協助。

貳、請全校教師繼續協助事項：

一、任教特教班、潛能班的老師請於7/28（星期二）前完成103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學生IEP，並繳交至特教組。

二、家庭訪視：

一年級：每學年每位學生實地訪視至少一次以上（第一學期訪視百分之五十，第二學期訪視百分之五十）。

二、三年級：每學年實地訪視達百分之五十（第一學期訪視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學期訪視百分之二十五，以適應不佳學生、高關懷對象及家庭突遭逢變故需要協助之對象為優先）

三、家庭訪問紀錄表：請各班導師最遲於6/30（星期二）前交回輔導組。

四、輔導紀錄 A 表：尚未交回的班級請最遲於6/30（星期二）前填寫完畢交回資料組

五、輔導紀錄 B 表：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訪談一次並作成紀錄，請導師最遲於6/30（星期二）前上校務系統填寫完畢。

六、104 學年度台南區實用技能學程錄取名單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校科代碼	錄取學校	職 群	科 別	日夜
11706001	林頌坤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02	周劭泓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03	李佳鴻	男	11G1	國立新營高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日間
11706004	郭峰齊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05	劉樺昇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06	蔡典峰	男	11G1	國立新營高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日間
11706007	李家緯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08	蕭仁柏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09	陳宗暉	男	11G1	國立新營高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日間
11706010	陳彥雄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11	張凱翔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12	蔡登永	男	11G2	國立新營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日間
11706013	翁琛翔	男	11L3	私立育德工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日間

# 學生輔導 B 卡統計

統計日期：2015.6.29

年	班	導師姓名	已填寫學生數	班級人數
一	1	羅文婕	17	28
一	2	王翰以	22	28
一	3	楊景嵐	17	28
一	4	鄭元鈞	0	29
一	5	嚴文振	28	30
一	6	陳彥豪	0	31
二	1	吳品璇	0	31
二	2	蔡善閔	0	30
二	3	顏妙鎔	6	33
二	4	葉欣蓉	0	32
二	5	何文欣	0	34
二	6	李彥臻	29	29
二	7	龔寶仁	28	28
三	1	許培瑛	33	33
三	2	洪香婷	33	33
三	3	陳淑芬	5	30
三	4	蔡宜婷	12	30
三	5	張文林	30	30
三	6	蘇靜芳	29	29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翁慧娥

1. 縣外介聘調動，本校教師何文欣、葉欣蓉、吳品璇將於本(104)年 8 月 1 日分別調至苗栗縣公館國中、雲林縣東和國中、臺南市安平國中服務，苗栗縣建國國中蔡懷信、雲林縣東勢國中翁鈺涵、彰化縣鹿鳴國中王俊傑教師將於同日調入至本校服務。代理教師陳雅裕、陳珮熏、蕭婷方、徐楷斌、黃博雅、陳怡秀等 6 員於本(104)年 7 月 3 日聘期屆滿；龔寶仁、陳淑芬、蔡宜婷、洪香婷、蘇靜芳等 5 員於本(104)年 7 月 31 日聘期屆滿。
2. 兼行政職務教師具休假資格者，請於 7 月 31 日前休畢規定之強制休假日(未休日數視同放棄)並請領休假補助費；另強制休假日以外之休假，因公務繁忙未能休畢之日數得另案簽陳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待開學註冊後再受理申請，凡子女學籍有異動者，請於暑假期間事先通知人事室登錄，以憑印發申請表。
4. 暑假期間，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規定免到校上班，惟學校通知返校處理校務或指派參加研習，仍應返校；因故不能參加者，應辦妥請假手續；各處(室)暑假期間擬指派教師返校處理校務或參加研習應先簽會人事室查明該師是否已超過規定應返校日數(5日)。
5. 暑假期間，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照常上、下班。
6. 暑假備課日(返校日)全體教師均應返校備課，除特殊事故另簽陳校長核可外，不得請假；備課日導師及專任教師請至人事室簽到、退；備課日(返校日)請假者，列入年度差勤日數統計。
7. 暑假期間 7 月份及 8 月份值勤表已置放於人事室簽到桌前及本校網頁，請同仁確依排列時間值勤。
8. 暑假期間請同仁每日瀏覽本校網頁公告事項，並請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隨時注意召開會議時間並準時出席與會。
9. 請同仁處理公務時要確實維護同仁人事資料，以避免外洩造成同仁不必要之困擾。
10. 為確保教師同仁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之權益，請教師同仁於取得較高學歷資格後，迅速檢證逕洽人事室報府審定，並以縣政府審定之日生效。
11. 提醒有意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同仁，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出國(非因公務)：教職員工出國前(含寒、暑假期間)應事先填寫「出國請示單」陳報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
  - (2) 進入大陸(非因公務)：95 年 10 月 19 日起開放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適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如欲赴大陸地區者，當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詳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並簽名交由服務機關申請，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校長、學校職員、兼行政職務教師均應適用上項作業要



點辦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由各校依請假程序本權責辦理。當事人返國後一週內應填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備查。

- (3) 另教職員工申請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含寒、暑假期間)，如奉校長核准，亦應於出發前填妥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但未兼行政之教師如係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原則上不用請假，僅須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即可。

12. 重點業務宣導：(1) - (5) 已公告於校網，請同仁自行上網查閱。

- (1) 教育部函以，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加強宣導並確實遵守。
- (2) 簡報 PPT--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宣導。
- (3) 總統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4) 轉縣府函以，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請自行上網查閱。
-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為因應汛期來臨，業已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
- (6) 重申本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 19 點，嚴禁於上班及午休時間喝酒、辦公時間內提前用膳、賭博、上網從事與公務無關等行為，以提升行政效能與維護辦公紀律，請各級主管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本府人事處將不定期派員抽查差勤情形。
- (7) 為維護政府服務品質，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公差之派遣及核准請假或休假請確依本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第 16 點規定辦理。各單位每日差假人數不得逾 2/3，職務代理人同一時間至多不得代理超過 2 人，並不得再請差假。如因業務性質特殊簽奉核准者，不受此限，惟仍應留守必要之人力。
- (8) 為落實公教員工福利，本府特洽簽公教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機構，相關資訊暨優惠項目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待遇福利專區—特約子女托育機構及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查詢，歡迎參考運用。
- (9) 重申依據嘉義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15642 號函略以，嚴禁本縣教職員工在上班時間喝酒，下班後或假日期間飲酒宜適量，並應遵守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之規定，違者將從嚴議處(依據最新修正之刑法第 185-3 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午餐工作大致順利完成，以下就工作項目提出報告：

1. 廚工莊秋琴因身體不堪負荷提出辭呈，餘留空缺由陳淑貞遞補完成本學期工作。期間感謝翁林幼女士居中協調並容忍大部分工作，正常供餐且未干擾到同仁，故大多數人不知其間辛酸，總認為那是理所當然。
2. 本學期午餐常有加菜事實，經核算係因補助款項上下學期不均為其一（上學期是超支約 12 萬）；下學期各項物價較平抑為其二；主因更因感謝廚工的犧牲奉獻，依規定學生 250 人得雇用一名廚工，本校用餐人數 625 只雇用 2 名廚工，每名廚工薪資含雇主須支付部分每月需 22717 元，一年約省了 24 萬元左右。你們的加菜加點心是她們的辛酸和汗水咬牙相挺學校而來。
3. 全校用餐人數並未足額給廠商，係因多了十幾二十人用餐分量幾無差別，但每學期卻可省下約 16000 元，供餐無虞係由備份當中作最大程度的運用，感謝輔導室同仁的相挺，在分量不足時總是溫柔的一句（如果不夠我的先拿去用）讓我有更多的發揮空間。加點心時更是協助幫忙分裝，當食物包裝好放在各位桌上時是很多人的協助，並不是誰該做的。
4. 廚房工讀生只有三位，常有四名學生出現協助處理，其中一名係由本人直接支應工讀費，避免廚房因工讀生太多造成不必要困擾，且可隨時抽掉。學生也可練習處理工作事宜，但卻有遭掣肘之事，頗令人寒心。
5. 廚房午餐工作本只負責供餐部分，當初設立之初。前輩的犧牲奉獻不推諉與凡事一推 256 的心態，身歷其境者頗多感觸、硬體設備該由誰負責規劃相信大家清楚、教室內用餐禮儀及要求該誰負責也清楚；開水供應是誰該負責也是很清楚，我只是做自己想做與對學生有益的事，學校同仁並不是我該服務的對象。最後也感謝這學期幫我完成工作及提供我成長的各種事情。若不紅塵走一遭，怎識人間險與惡。

# 討論提案

案由一：推選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設委員十九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於校務會議中選（推）舉之，而且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本辦法若有不週全之處，在校務會議中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推選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委員。

說明：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的規定，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第十條也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的委員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辦法：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擬設委員十七人，除教務、總務、訓導、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於校務會議中，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本辦法若有不週全之處，在校務會議中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推選本校 10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說明：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辦法：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行政配合單位為教學行政處。  
委員會依學校班級數多寡分配，編制十三班至二十四班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處、總務處主任及課發組組長	3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七大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7
家長代表	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舉一名。	1
專家學者	由校長聘請。	1
總計		14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